

#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1年8月10日

第7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关于扶持民办博物馆入驻齐文化博物院的意见 ..... (1)
- 关于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情况的报告 ..... (3)
- 关于印发临淄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  
(试行)的通知 ..... (6)

### 区政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临淄区创建国家级药品安全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  
..... (15)
-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23)
- 关于做好雨季造林工作的通知 ..... (34)
- 关于印发临淄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37)
- 关于印发临淄区集中开展打击非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 (43)

关于建立全区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实施意见的通知 .....	(55)
关于印发临淄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66)
关于印发二〇一一年临淄区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要点的通知 .....	(73)
关于落实优惠政策规范学生车管理的通知 .....	(76)
关于印发二〇一一年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78)
关于印发临淄区争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85)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通知 .....	(101)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扶持民办博物馆入驻齐文化博物院的 意见

(临政发〔2011〕7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家文物局、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文物博发〔2011〕11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市民办博物馆和民间文物经营活动发展的意见》(淄政办发〔2008〕42号)文件精神,为促进我区民办博物馆事业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齐文化博物院内规划建设民办博物馆群,鼓励民办博物馆入驻齐文化博物院。现制定扶持意见如下:

一、齐文化博物院各民办博物馆所占用土地,首先划拨到齐文化博物院,民办博物馆主体建成后1年内,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使民办博物馆取得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一次签约出让年限为40年。土地出让成本民办博物馆业主承担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亩,其余部分作为扶持资金由区政府承担。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可以抵押。

二、民办博物馆建设项目手续办理过程中的区级行政事业性收费予以减免。区民政、文物部门要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博物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协助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做好民办博物馆的登记、年检、执业和监督管理工作。

三、各民办博物馆由区政府统一规划设计、统一组织招标、统一标准要求,民办博物馆业主要严格按评审通过的设计方案组织施工。

四、建成后的民办博物馆可出租部分场地从事文化经营,但出租面积不得超过博物馆使用面积的 40%。出租经营项目必须经区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五、建成后的民办博物馆展览面积必须达到使用面积的 50% 以上,每年开放时间要在 300 天以上。所有馆内展品须经区主管部门鉴定评估后方可展出。

六、民办博物馆建设严格执行《博物馆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严禁改变博物馆土地用途。民办博物馆因故终止 6 个月以上或变更博物馆用途,其用地由区政府依法收回。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1〕75号)

市政府：

接到市政府督查室“关于对全市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工作进行督查的通知”(淄政督通〔2011〕20号)后，区政府立即召开会议对我区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工作再次进行了安排部署。截至2010年底，我区所有无证幼儿园已全部被取缔，另有12处非法园所经过整改达到办园标准，已转化为正规幼儿园。截至目前，我区已无非法园所存在，正规幼儿园已全部达到山东省基本办园标准。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政府重视，多部门联动，取缔非法园所。**区政府多年来一直将非法园所的清理取缔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特别是自2010年5月份我国多起校园暴力事件发生后，区政府更是将非法园所的清理取缔作为全区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区政府多次召开了清理取缔非法幼儿园工作调度会议，并下发了《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清理取缔非法幼儿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71号)，成立了清理取缔非法幼儿园工作领导小组。区教育局、各相关部门及各镇、街道迅速行动，均成立了相应

的工作机构,积极开展非法幼儿园的清理取缔工作。经过广泛的宣传、细致的排查、严厉打击并依法取缔等综合治理措施的实施,截至2010年11月,我区70处非法园所已全部取缔,12处非法园所经过整改达到办园标准,由区教育局为其登记注册,转化为正规幼儿园。

## 二、多措并举,建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

(一)继续推行“教育券”制度。我区于2004年在辛店街道实行了“教育券”制度试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办园效益和社会效益,特别是对取缔非法幼儿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此,我区于2008年9月7日下发了《临淄区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临政发[2008]96号)要求各镇、街道建立并实行以“教育券”制度为主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并将各镇、街道实施“教育券”制度情况作为清理取缔非法幼儿园的一项重要措施定期进行调度和通报。经过两年的实行,我区未经注册的私人办园已无法招到3岁以上幼儿,不符合标准的私人办园已逐渐萎缩直至消亡。截至目前,我区已有9个镇、街道实施了“教育券”制度,另有1个镇决定从今年年底开始实施。

(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为进一步巩固我区清理整顿无证办园成果,区政府于今年6月初下发了《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11]100号),要求各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一是建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

法委副书记、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教育局局长为副组长,各有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建立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公安、民政、安监、教育、卫生、城管执法、供电等部门参加的联合执法小组,发现无证办园立即制止,坚决取缔。三是把清理整顿无证办园工作作为考评各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平安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四是各镇、街道定期对辖区内所有园所和适龄儿童进行排查,精确掌握辖区内所有园所情况和适龄儿童入园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真正做到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不留死角。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一是区教育局及各镇、街道通过发放明白纸、张贴通告、新闻播报等形式,让每一名适龄幼儿的家长明白无证办园存在的安全隐患,广泛宣传政府对无证办园进行清理取缔的决心和工作要求,引导家长将孩子送到已注册园所接受正规优质的学前教育。二是区政府设立无证办园有奖举报制度,在全社会营造无证办园人人喊打的氛围。

总之,由于我区清理取缔无证幼儿园工作措施得力,截至目前,我区已无非法园所存在,多年困扰我区学前教育发展的非法园所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办园行为进一步规范,办园环境得到净化。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的**  
**通 知**

(临政发〔2011〕8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临淄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保证工程质



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临淄区招标投标市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以财政资金、政府融资资金以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必须在区招投标中心进行。

## 第二章 招标方式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进行公开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一)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只有少数几家潜在投标

人可供选择的；

(二) 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的；

(三)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应当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四) 拟公开招标的费用与项目的价值相比不对等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宜公开招标的情形。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规定,凡应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招标人必须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有关招标内容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 第三章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施工招标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二) 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应当履行核准手续的,已经核准;

(三) 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四) 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它资料;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要求,应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

控制价由财政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部门审核。不得采用低价招标后擅自增加工程量及合同价款的方式,变相超概(预)算建设。招标控制价一般应随招标文件一起公布,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公布。招标人在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同时,应报监督部门和相关行业部门备案。

## 第四章 统一资格审查

**第九条** 严格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资格审查,实行政府投资项目统一资格审查制度。招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结合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相应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投标人资质等级标准。

投标人不得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投标人借用他人资质投标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区招投标中心做好备案,三年内禁止投标人及出借资质企业参与临淄区域内工程投标。

对围标、串标、出借资质、挂靠等行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单位,取消投标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逐出临淄市场,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第五章 推行合理低价中标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推行合理低价中标制度。

**第十一条** 按照工程分类,评标可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

价法和综合评估法。招标人选定评标方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并载明具体的评标标准和评分标准。

**第十二条**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经评审的合理低价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方法。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标准没有特殊要求的施工招标项目,应当采用该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最低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价低于成本裁定条件应公平合理,充分体现投标人自主投标报价的原则,不得以社会平均成本作为界定投标人个别成本的标准。鼓励使用新科技、新工艺和合理的采购渠道降低成本。

**第十三条** 综合评估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价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各项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按照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的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不能任意提高技术部分的评分比重,一般技术部分的分值权重不得高于30%,商务部分的分值权重不得少于70%。对个别技术特别复杂、施工有特殊要求的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将技术部分分值比重适当提高,但须由招标人报经监督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同意。

## **第六章 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制度**

**第十四条** 区招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制度。本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

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个人,从事政府投资项目的单位(包括施工单位、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评标活动的评标专家,经查实,有不良行为者,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黑名单。

**第十五条** 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and 黑名单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一)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暂停其三个月到一年在临淄区范围内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资格或中介机构的执业、代理资格;

(二)对列入黑名单的单位给予通报,暂停其一年到三年临淄区范围内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资格;对列入黑名单的个人给予通报,暂停其一年以上投标执业资格,情节严重的直至永久取消在临淄区范围内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执业资格;

(三)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and 黑名单的评标专家,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或不再录用。

**第十六条** 区招投标中心应当建立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库,负责对纪检监察机关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不良行为信息以及其他不良行为记录处理情况的收集、整理、登记。

## 第七章 健全标后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加强施工合同管理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应使用国家示范文本,合同

的签订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条件和价格签订合同,合同价应与中标价一致,中标承建范围应与招标范围一致。严禁招标人随意扩大发包范围,将未纳入招标范围的工程随意增加给中标人,防止低价中标高价结算。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到招投标中心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未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不得同意中标人变更建造师(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招标人不得同意中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更不得强迫中标人分包。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建造师(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为转包。招标人不得随意变更中标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中标企业的追究招标人的法律责任,财政部门不予支付工程款。

纪检监察等相关监督部门应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过程监督管理,对项目实施中相关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通过定期巡查和随机抽查等形式进行动态监管。

## **第十八条 加强工程监理管理**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根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按照《山东省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建设标准》要求,在工程施工现场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不得随意变更。监理合同签订七日内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监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监理合同约

定,认真履行“三控”(质量、投资、进度控制)、“三管”(合同、信息、安全管理)、“一协调”(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等监理职责,严格落实旁站监理、平行检验、巡视等监理工作制度,特别是对施工方案审查,材料进场检验、复试,施工企业及作业人员资质、资格审核,以及隐蔽验收等关键环节,要严格把关。

为健全市场诚信体系,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加强对监理单位和监理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实行不良行为记录 and 黑名单制度。对监理失信行为造成重大损失进行惩处并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建设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连带责任。

### **第十九条**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和工程量调整

政府投资项目的设计变更、工程量调整及及资金拨付要严格执行《临淄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和《临淄区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实施细则》。

设计变更累计增加投资达到中标金额 5% 的,应当事先报经项目审批部门重新审批,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突破原工程可行性研究范围的重大设计变更,必须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同时到相关部门备案。

工程量的调整必须经施工单位申报、监理签字、建设单位审查认可的程序办理。工程量调整累计增加投资达到中标金额 5% 的,应报项目审批部门重新审批,同时到相关部门备案。

### **第二十条** 加强工程资金拨付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支付,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

款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中标人必须持区招投标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的施工合同及参与各方确认的工程进度凭证,方可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工程款。经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项目进行资金支付。项目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到中标人单位帐户,一律不得通过建设单位支付。

严禁预支或超额支付工程款。对于违反合同规定,出现预支或超额支付工程款的,一经查实,应追究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的责任。

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主动与财政等部门加强衔接,严把资金拨付关,确保资金支付与项目进度相匹配。督促施工企业在工程竣工后,按合同要求编制和上报工程结算,在结算审核前,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审查核对工作,并对送审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创建国家级药品安全**  
**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创建国家级药品安全示范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 **临淄区创建国家级药品安全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药品(含医疗器械,下同)安全监管职责,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现决定在全区开展国家级药品安全示范区创建活动。为确保创建工作科学、规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通过创建活动,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药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提升基层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按照统筹城乡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创新工作机制,建立以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覆盖城乡居民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监管体系,确保基层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 二、目标责任

(一)药品安全责任列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工作目标考核内容。药品安全监管职责明确,经费保障到位,考评制度健全。

要求:由区政府牵头,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将药品安全工作列入政府年度考核重要内容之一,与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层层签订药品安全责任书,年终对药品安全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在各镇、街道建立人员到位、职责明确、活动经常的药品安全监管机构,设立监管助理员,在村(居)设立药品安全信息员,保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覆盖面达到100%。

责任部门:区政府室督查室、区财政局、区人社局、临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共同实施,临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协调。

(二)创新药品安全监管手段,全面实施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化管理。建立基本药物生产品种监管档案和基本药物配送企业数据库;全区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信息化电子监管覆盖率达到100%。

要求:建立药品信息化监管体系平台,实施动态实时监管;完善药品经营企业、从药人员数据库(档案),建档率和使用率100%。加强全区基本药物品种监管,日常监督检查率100%;健全基本药物品种监管档案,建档率100%;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按规定对实施电子监管码管理的品种进行核注核销,数据上传率100%。加强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广告监测平台建设。

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卫生局、临淄质监分局、临淄工商分局、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三)建立完善的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广泛开展药物预警宣传。诚信体系和应急处理体系健全,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全部建立诚信档案。

要求:认真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上报工作,完善监督奖惩机制;加强药物预警宣传,防止药品滥用事件发生;建立常态化过期失效药品回收机制。建立辖区内涉药企业诚信体系,建档率达100%,实行药品安全信用登记分类管理。建立药品应急处理预案及应急处理(处置)制度,制定操作手册,并组织开展药品应急处置演练;药品安全事故报告率和应急处理率100%;未发生重大药品安全质量事故。

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局、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广播电视局

(四)药品“两网”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区、镇、村三级农村药品监督网作用突出,农村药品保障体系完善。实现药品监管网和供应网覆盖100%行政村。

要求:药品供应网、监管网行政村覆盖率达 100%,实现农村药品市场的供应无空白、监管无缝隙。加强“新农合”建设,严格落实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完善农村药品供应网建设;充分调动监管网力量,在全区构筑以监管部门为主体,以镇药品监管助理员和村级信息员为辅助,全民积极参与的社会监督体系。

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办、区人社局、区卫生局、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五)药品市场秩序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达标率 100%,药品使用质量规范化建设达标率 100%,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达标率 100%,全区无制售假药、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违法药品广告、药品安全事件查处率 100%。

要求:对辖区内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含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许可检查、GSP/GUP 认证检查、GSP 认证跟踪检查)覆盖率 100%。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持证配制率 100%。建立“信息互通、配合密切、部门联动”的各监管部门联合打假机制。对投诉举报、监督抽验中发现的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有效处置,立案查处率达 100%。对违法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监测率 100%,及时将监测到的违法广告移送工商部门查处,移送率、查处率 100%。严厉打击通过互联网、邮寄等方式制售假劣药品等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率 100%;加强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立案查处率 100%。加强计生药械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立案查处率 100%。

责任部门:临淄公安分局、区经信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区

卫生局、临淄工商分局、区邮政局、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广播电视局

(六)群众安全用药、合理用药意识显著提高。药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进村到户,覆盖率达到100%,人民群众能够初步掌握处方药、非处方药分类基本常识,了解滥用药物的危害性,懂得从合法渠道购买药品。

要求:制定药物预警和合理用药宣传工作计划,在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媒体设置药物预警和合理用药宣传专栏,做到报纸上有文字、电视上有影像、电台上有声音、网站上有专栏。在重点区域和人口聚集区域设立药物预警和合理用药宣传栏;张贴、悬挂宣传标语、宣传挂图等。积极组织从药人员教育培训,强化企业是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不断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和依法维权意识;媒体能积极、客观、及时报道药品安全情况。

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办、区卫生局、区教育局、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广播电视局

### 三、工作要求

为加强对创建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督查、指导,协调处理重大问题,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药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提升全区药品安全水平,有效保障人

民群众用药安全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职责,成立创建机构,细化工作措施。

(二)加强协调指导,落实创建内容。药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等各个环节。在创建工作期间,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注意研究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及时向区政府反映。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根据创建目标,认真落实创建活动内容,完善药品安全体系建设各项措施,切实保证创建活动有声势、见成效。通过药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切实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三)确保经费投入,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创建药品安全示范区重在建设,对药品“两网”建设、信息化建设、日常监管等体系建设要给予一定的经费保障,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确保创建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创建任务的落实,切实打造药品安全、群众满意、政府放心的药品安全示范区。

(四)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药品安全示范区建设需要政府、部门、涉药单位、消费者等社会各方面的理解、支持和参与。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药品安全示范区宣传工作“进家庭、进社区、进机关、进农村、进学校”的“五进”要求,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形式,广泛宣传药品安全示范区建设的意义和目的,及时报道创建工作动态和信息,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附件:临淄区创建国家级药品安全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临淄区创建国家级药品安全示范区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王克林 区政府副区长
- 杨晓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马延云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
- 成 员：翟慎民 区政府区长助理、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朱春光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区招投标中心主任
- 何静宜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 赵启敏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区应急办主任
- 王立明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石 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孙林涛 区教育局局长
- 李文远 区财政局局长
- 王卫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崔文军 区卫生局局长
- 刘素梅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 刘学军 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石光亮	区邮政局局长
原金亭	临淄工商分局局长
曾庆民	临淄质监分局局长
栾宜明	区政府法制局局长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立军	南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路德芝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家刚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宋爱国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主任
国爱梅	闻韶街道党工委书记、主任
田 军	雪宫街道党工委书记、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书记、主任
王俊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书记、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马延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临淄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 试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探索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3号)《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1〕2号)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

定本方案。

## 一、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的必要性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是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在试点的基础上,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等级制度,把保持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要求落到实处,对保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促进农村土地流转、减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心和使命感,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

##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现有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探索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制度,依法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为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和谐稳定提供体制保障。

### (二)工作原则。

1、依法原则。严格执行《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登记内容和程序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2、稳定原则。在保持现有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和不影响正常农业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以已经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和已经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为基础,坚持“三不变,一严禁”,即:原土地承包关系不变;承包户承包地块、面积相对不变;二轮土地承包合同的起止年限不变;严禁借机违法调整和收回农户承包地。

3、民主协商原则。要充分依靠农民群众,试点村中的重大事项均应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论决定。对土地清查、丈量、确权、登记的每个环节必须实行民主协商和民主决策。对于在试点中涉及的重大问题,必须要有群众共同参与,事先征求群众意见,取得群众理解支持,努力实现群众满意,对于大多数群众坚决反对的事情不得强行推动。

4、因地制宜原则。根据试点地方的土地承包实际,在不违反法律规定和现行政策的前提下,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缺什么补什么,完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5、规范原则。严格执行“五到户”(承包面积、承包地块位置、承包合同、承包经营权证、基本农田标注到户)、“四相符”(承包面积、承包合同、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相符)的要求,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 三、试点镇村

#### (一)第一批试点。

1、齐陵街道 后李村

2、凤凰镇 东召北

## (二) 第二批试点。

2012年4月底前,朱台镇、敬仲镇、皇城镇、金岭回族镇、齐都镇、金山镇、稷下街道、辛店街道各确定1个村作为第二批试点。

## 四、目标任务和试点内容

(一) 目标任务:严格执行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耕地和“四荒地”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以现有土地承包合同、权属证书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为依据,查清承包地块的面积和空间位置,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妥善解决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登记簿不健全等问题,把承包地块、面积、合同、权属证书全面落实到户。

(二) 试点内容: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开展土地承包档案清理。按照《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农经管字[2010]11号)规定,全面组织清理土地承包档案,着重解决土地承包方案、承包合同、承包台帐种类不齐全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以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建立的农村土地承包档案为基础,对农村土地承包底册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核实,进一步规范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严格执行土地承包档案管理规定,坚持分级管理、集中保管,建立健全整理立卷、分类归档、安全保管、公开查阅等制度。不具备保管条件的,要移交到具备条件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档案管理部门集中保管。

2、查清承包地块面积和空间位置。准确把握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的关键环节,着重查清承包地块的面积、四至边界和空间位置。在对土地承包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的基础上,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已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发放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为依据,因地制宜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调查勘测,进一步查清承包地块面积、四至和空间位置。对与现有土地承包档案记载的土地承包状况有较大误差且农民群众要求实测的,要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为基础,采取科学简便的方式测量查实,查清承包地块面积和空间位置。地籍勘测的具体方法,可以采用 GPS 定位、人工测绘等方式进行。不论采取何种方式,关键是要有利于降低成本,方便易行,群众认可,并确保准确。实测结果经镇、村公示确认后,作为确认、变更、解除土地承包合同以及确认、变更、注销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依据。

3、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原则,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已建立登记簿的,要结合试点工作进一步健全,充实完善承包地块的面积、四至、地类和空间位置;未建立的,要在现有土地承包合同、证书的基础上,结合经依法确认的承包地块、面积和空间位置等登记信息,抓紧建立。有条件的,可以根据国土资源部门提供的基本农田有关信息,探索将基本农田落实到户并标注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上。

4、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注销登记等日常管理。积极开展土地承包合同变更、解除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注销等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进行完善,及时变更或者补换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承包期内,因下列情形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变动或者灭失,根据当事人申请,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并记载于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一是因集体土地所有权变化的;二是因承包地被征占用导致承包地块或者面积发生变化的;三是因承包农户分户等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分割的;四是因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让、互换方式流转的;五是因结婚等原因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并的;六是承包地块、面积与实际不符的;七是承包地灭失或者承包农户消亡的;八是承包地被发包方依法调整或者收回的;九是其他需要依法变更、注销的情形。试点期间,凡申请登记、变更、注销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对涉及的每宗承包地块实测确认,并向申请方提供书面证明。

5、对其他承包方式开展确权登记颁证。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由当事人提出申请,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登记。经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审核,符合登记有关规定的,报请区政府依法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予以确认。

6、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资料归档。要在档案管理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文件资料的归档工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档案由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机关负责集

中保管,并依法按期移交档案管理部门。

7、实施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化管理。进一步强化对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管理,全面实施土地承包管理微机化,将登记信息录入到计算机,实现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流转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的智能化管理。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信息资料实行有关部门共享。

8、建立和完善确权登记工作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土地清查、经营权登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仲裁以及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制度,探索形成一套完整的确权登记工作制度。

## 五、实施步骤

(一)第一批试点(2011年7月—10月)。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11年7月)。

成立领导组织,研究制定试点镇村的工作方案,召开村干部及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认真部署和动员,做好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让每一位农民都了解此次确权登记工作的目的、意义、内容和原则;对村干部村民代表等进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业务培训,使其掌握相关政策、法规、业务知识以及工作操作规程和技术,明确试点任务;召开全体村民会议动员部署;设计相关的表格。

第二阶段:具体实施阶段(2011年8月—9月)。

1、调查摸底。试点镇村对照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对二轮土地延包台帐、承包合同、经营权证等土地承包相关原始档案资料进行清查整理。一是要摸清土地现状,查清每块地的名称、坐落、面

积、四至、权属性质、土地种类和经营方式。二是要逐户摸清农户家庭承包状况,对承包人,承包经营权共有人,承包地块、面积、四至、土地变动等各方面情况和信息进行收、归纳、整理、核对。提前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初步意见。

2、清查核实。一是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农户在承包土地面积、四至等方面的异议,组织镇村人员实地测量,进行确认。按地宗逐户核查承包合同、经营权证记载情况,彻底查实与实测结果的差别,制作村组土地承包实际情况表。二是绘制空间位置图。以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为基础,绘制农户承包地空间位置图,做到位置明确详细,群众认可。三是建立健全登记簿。在对农户承包地块清查、标明空间位置的基础上,入户核实农户土地承包信息,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农户签字确认,最终确认每一位农户承包土地的地块位置及四至边界等信息后,由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编制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四是规范证书。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为依据,对已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农户进行规范。

3、张榜公布:对土地承包情况进行张榜公布,拍照存档。

4、档案管理:建立健全镇、村、组和农户四级档案,其中农户档案以户为单位归档,由村分户集中保存。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阶段(2011年10月)。

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总结试点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形成试点情况报告。

(二)第二批试点(2012年4月—12月)。

第一阶段:确定8个试点村,并组织培训(2012年4月)。成



立领导组织,研究制定二批试点村名单,并报区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同时组织有关镇街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第二阶段:相关镇、街道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具体任务(2012年5月)。

第三阶段:按照第一批试点内容和步骤实施工作(2012年6月—7月)。

第四阶段:对二批试点村检查验收阶段(2012年8月)。

第五阶段:对全区两批试点进行总结,并向上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书面汇报,同时做好省、市检查验收准备工作(2012年9—12月)。

## 六、组织领导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必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工作成效。

(一)建立工作机构。成立以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在区农业局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编制实施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明确进度,定期检查,抓好落实。

(二)准确把握政策界限。要严格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规定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对实测面积,经公示后据实登记,作为确权变更依据。实测面积不与按延包面积确定的农业补贴基数挂钩,不与农民承担费用、劳务标准挂钩,严禁借机增加农民负担。对延包不完善、权利不落实和管理工作不规范的,予以依法纠正。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未确定或有争议的,暂不列

入登记范围。

(三)妥善处理登记试点中出现的问题。对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按照保持稳定、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分类处置的原则依法妥善解决。试点村要组织力量对土地承包问题进行摸底排查,妥善解决可能影响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顺利开展突出问题。凡是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处理;凡是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要依照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的基本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妥善处理。要认真开展信访稳定风险评估,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实行全面参与、全程监控,对信访等不稳定的问题按照属地化解原则,确保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要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反映和解决土地承包经营纠纷,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渠道化解矛盾。

(四)落实工作经费。区财政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村补助经费,试点过程中,不得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

(五)加强检查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不定期对各个阶段的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适时进行情况通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作风不实、措施不当、违背政策,导致农民集体上访、进京上访或发生群体性事件、其他恶性事件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临淄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临淄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马克久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于光辉	区农业局局长
	张德吉	区档案局副局长
	聂文海	区信访局副局长
	杨美红	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韩桂美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
	付青松	区农业局副局长
	张树学	区林业局副局长
	王晓玉	区政府法制局副局长
	王德玉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成员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立军	南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路德芝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家刚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宋爱国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俊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亦才	区农业局经管站站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经管站,于光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付青松、崔亦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做好雨季造林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雨季即将来临,为切实搞好今年的雨季造林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抓住有利时机,切实做好雨季造林工作

雨季是荒山造林的主要季节,对于完成全年的造林任务至关重要。今年全区要完成 5000 亩的雨季造林任务,植树 100 万株,时间紧、任务重。各有关镇、街道要迅速筹措好资金,准备好苗木,组织好造林专业队,按照确定的造林地点,在搞好整地挖穴的基础上,迅速投入植树造林。在造林过程中要严格技术规程,从起苗到栽植的每一个环节,都要固定专人负责,实行工程管理。要以侧柏营养袋苗为主,做到随起苗、随运输、随栽植,栽后整出树盘并踏实,避免苗木晾晒和随意乱栽的现象发生,确保栽一株活一株,造一片成一片,防止劳民伤财。区、镇业务部门要认真搞好技术指导,严把造林质量关,提高造林成活率,确保全面完成今年的雨季造林任务。

## 二、加大管护力度,巩固植树绿化成果

植树造林“三分造,七分管”。各镇、街道要认真贯彻《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在抓好植树造林的同时,下大气力抓好林木管护工作。一是要迅速组织人员对堆放在树下路旁、山脚堰边的柴草、秸秆进行彻底清理,消除火灾隐患。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对护林员的管理,切实搞好护林房、封山碑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落实封山护林措施,坚决杜绝放牧、采石、烧荒等毁林现象的发生。三是造林结束后,要按照造管并举的要求,加强对幼林的抚育管理,提高树木保存率。

##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完成造林任务

雨季造林时间性很强,宝贵的时机稍纵即逝。各有关镇、街道要把雨季造林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明确任务分工,严格落实责任,抓住雨季墒情好的有利时机,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真正把雨季造林工作抓紧抓好。特别是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靠上抓,确保全面完成当前的各项林业生产任务。

附件:2011年雨季造林任务表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 2011 年雨季造林任务表

单位:亩、万株

项目 乡镇 (街道)	造林 面积	植树 株数	分布地点
合计	5000	100	
辛店	700	14	东夏山等
齐陵	1000	20	康山、脚山、稷山等
金岭	500	10	塔山、李家山等
金山	2500	50	左庄北山、东象山、马鞍山、天堂寨等
其他	300	6	垢皋林场汞山等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 临淄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关于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发〔2006〕44号)、《关于印发淄博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11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建商品房供热供水燃气供电配套费收取有关问题的通知》(淄建发〔2011〕10号)文件精神,结

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淄区城市规划控制区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建设单位)在临淄区城市规划控制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均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四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和供热配套费、燃气配套费、供水配套费、供电配套费组成。征收标准详见附件。

**第五条** 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部分的收费主体。供热、燃气、供水、供电等企业是供热、燃气、供水、供电配套费的收费主体。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前与供热、燃气、供水、供电企业签订工程配套建设协议,并分别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作为配套费缴纳、工程配套建设以及政府监管依据。供热配套费、燃气配套费、供水配套费、供电配套费由收费主体严格按照本办法直接向建设单位收取。

新建商品房供热、燃气、供水、供电配套费的收取由收费主体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取,不得向商品房购买者收取。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缴纳供热、燃气、供水、供电配套费后,应计入房屋开发成本,不得以任何形式再向商品房购买者单独另行收取费用。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应当携带有关资料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次交清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部分,收费款项全额纳入区财政非税收入管理。建设单位凭缴费凭



证和与配套单位签订的协议办理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建立报表制度。每月5日前,供热配套费、燃气配套费的征收主体将上月配套费征收情况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供水配套费的征收主体将上月配套费征收情况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供电配套费由临淄供电部负责收取,实行集中管理,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第九条** 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以外的城市道路、排水、桥涵、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供热配套费,用于热源建设以及从热源至单位用户阀门井或从热源至居民用户楼前主阀门井的管网建设。

燃气配套费,用于从气源至单位用户阀门井或气源至居民用户灶前的管网建设。

供水配套费,用于从水厂至单位用户阀门井或水厂至居民一户一表的供水管网建设。

供电配套费包括住宅小区供电配套费、公建项目供电配套费、工业项目供电配套费。其中住宅小区供电配套费用于从公用供电设施(如变电站、开闭站的电缆接头)起至用户计量装置止的所有供配电设施的建设;公建项目供电配套费用于公建供电配套设施的建设;工业项目供电配套费用于工业供电配套设施的建设。

**第十条** 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按照量入为出的原则在实际征收额度内足额拨付使用。

**第十一条** 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用于临淄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根据建设

需要和当年配套费征收数额编制年度建设计划,报区政府批准后,按计划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下列建设项目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免缴程序按区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一)驻临淄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学设施、非商品房类教职工宿舍、学生宿舍以及食堂等后勤服务设施;

(二)驻临淄部队的军事设施和后勤服务设施(不含商品性住宅);

(三)养(敬)老院、社会福利院等社会公益、福利设施;

(四)享受免收“三税”残疾人员的生产、生活设施;

(五)非盈利性医院的医疗和后勤服务设施及公共卫生设施;

(六)区政府规定的其他免缴项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免缴项目。

**第十三条**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含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一次性缴纳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确有困难的,在缴足应缴总额 50%的前提下,其余部分可缓缴。缓缴由建设单位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缓缴协议,缓缴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前应将缓缴部分全部缴清。对不按期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缓缴部分的建设单位,除责令补缴相应费用外,并按欠缴额每日加收 0.5% 的滞纳金,不予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暂停办理该建设单位新项目手续。

**第十四条** 已经享受了减、免政策的建设项目,后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规划调整,或确需改变其用途的,应在一个月内向原办理单位补缴已减、免的费用,逾期不办理的,视为擅自改变用途,依法

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供热配套费、燃气配套费、供水配套费、供电配套费专款用于热源、水源、气源、电源以及管网等相关的配套项目建设。供热配套费、燃气配套费由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供水配套费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供电设施配套费,由临淄供电部负责收取。供热、燃气、供水企业根据专业规划和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配套建设协议编制年度、季度建设计划,分别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组织实施。供热、燃气、供水、供电企业不按标准收取配套费,以及擅自予以减、免、缓的,由区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六条** 建设、财政、物价、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及供电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大力度,收足、管好、用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使用情况的监督,保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足额征收和正确使用。

**第十七条** 各征收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收取城市基础配套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缓收。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附件:临淄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构成表

## 临淄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构成表

配套内容	住宅项目收费标准	公建项目收费标准	工业项目收费标准
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	140 元/m <sup>2</sup> (地下停车设施免缴,地下储藏等设施减半缴纳)	190 元/m <sup>2</sup> (地下停车设施免缴,地下储藏等设施减半缴纳)	60 元/m <sup>2</sup> (地下部分免收)
供水配套费	20 元/m <sup>2</sup>	1500 元/吨·天	1500 元/吨·天
供热配套费	65 元/m <sup>2</sup>	80 元/m <sup>2</sup>	80 元/m <sup>2</sup>
燃气配套费	27 元/m <sup>2</sup>	200 元/m <sup>3</sup> ·天(饭店宾馆等)	20 元/m <sup>3</sup> ·天(工业生产)
供电配套费	按市物价局《关于下达新建住宅小区供电设施配套收费标准的通知》(淄价字[2010]188号)执行(含项目中经营用房、公建配套用房)	按实际工程发生的费用收取	按实际工程发生的费用收取

说明:1. 公建项目中供水、燃气的收费标准按设计供应能力收取。

2. 使用蒸汽的建设项目,蒸汽配套费收费标准为 50 万元/吨·小时。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集中开展打击非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集中开展打击非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 临淄区集中开展打击非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 实 施 方 案

为切实整顿规范全区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根据省市严厉打击非法采矿活动会议精神,按照《关于集中开展打击非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的紧急通知》(淄政办发〔2011〕67号)要求,决定在全区

范围内集中开展打击非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任务目标和工作重点

专项整治的主要任务：坚决取缔无证采矿，彻底清除关闭矿山死灰复燃现象，严肃查处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采矿行为。

专项整治的重点矿种：铁、煤、粘土、石灰石、砂等。

专项整治的重点区域：各类关闭矿山、群众举报区域、私采滥挖易出现区域、国有矿山范围内及周边区域、“三区两线”及其可视区域、区交界区域等。其中凤凰镇、朱台镇、金山镇及淄河沿岸区域是本次整治的重中之重。

## 二、方法步骤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认真排查，摸清底子（2011年7月8日至2011年7月25日）。各镇、街道要结合各自实际，对辖区内各类矿产开发情况进行“拉网式”大检查，全面摸清底子。一是排查已关闭、废弃矿山是否有死灰复燃的情况；二是排查矿产资源埋藏浅、易开采重点区域是否有非法采矿行为；三是排查历史上曾有过采矿活动的区域，是否有新发生的非法采矿行为；四是排查每个有证地下开采的矿山依法开采情况，尤其是对金岭铁矿召口矿周边小矿是否有超层越界情况进行重点检查。排查工作要做到横到边、纵到底，不留死角，不留隐患，不放过任何疑点。要对每个排查点逐一登记、上图，明确责任主体、监管单位和具体责任人，研究制定执法措施，切实整治到位。

**第二阶段：集中执法，整治到位**(2011年7月26日至2011年8月15日)。对排查出的各类违法行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进行处理。对私采滥挖矿产资源的，要当场取缔，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对明确关闭的矿山，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按照“不留人员，不留采矿设备，不留建筑物，毁闭井筒，恢复地貌”的标准，全面完成关闭任务，彻底消除关闭矿山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凡是关闭的矿井，要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关闭地下矿井周边30米范围内如需新建建设项目，必须由区政府批准。对关而不闭、死灰复燃的，严格按照无证采矿行为坚决取缔；对无证开采和超层越界开采情节严重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绝不能以停代关、以停代罚、以罚代刑、徇私舞弊。

**第三阶段：建章立制，落实全覆盖的长效监管机制**(2011年8月16日至8月25日)。第一、二阶段工作结束后，各镇、街道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要求，建立健全打击非法采矿的各项制度和矿产资源监管长效机制，把打击非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一是要建立责任监管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和监管主体，把监管责任具体落实到人。二是要建立全天候巡查制度，实行全覆盖、全时段监控的执法机制，做到违法行为露头就打，坚决消灭各类非法开采。三是要建立群众举报制度。要设立、公布举报电话，凡举报情况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适当的物质奖励。四是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有案不查和查处不力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区政府将对各镇、街道工作情况进行现场

检查督导,并于8月下旬组织检查验收。各镇、街道要于2011年8月25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区政府,并抄送区国土分局。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职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落实此次专项行动和实现长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国土部门是打击非法采矿行为的执法监管责任主体。各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共同承担起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工作任务。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采矿权审批管理,加大对非法采矿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调处有关采矿争议、纠纷;安监部门要加强对矿山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矿井依法做出停产整顿、停止施工的监管指令,严格监督矿山停产整顿情况,提出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名单;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煤矿生产的监督管理,加大对无煤炭生产许可证非法生产的查处力度;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注销关闭矿山的爆炸物品许可证件、监督关闭矿山妥善处置剩余的爆炸物品,查处向非法开采提供爆破器材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行政执法工作;供电部门负责切断关闭矿山和非法采矿的供电电源,拆除供电设施,查处向非法采矿供电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取缔无照经营矿山;水务部门要加大对河道采砂行为的治理力度;监察部门负责对参与专项整治行动的有关地方政府及部门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察。

(二)严格责任追究,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要严格落实鲁政发[2004]13号文件规定,1年内凡发现1个镇(街道)存在1处非法地下开采矿山的,要追究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的责任。严



格落实淄政办发[2008]38号文件规定,凡辖区内无证勘查开采1个月、地下开采矿山超层越界3个月、露天无证勘查开采10天、露天开采矿山超层越界1个月内未发现并取缔或查处,出现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关于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严肃追究相关镇、街道及有关部门的责任,确保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到位,做到责任到矿、责任到人,绝不允许因推诿扯皮影响工作落实,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

(三)保持高压态势,确保矿业开发稳定。受经济利益驱动,非法采矿具有较强的反复性,整治工作不可能一劳永逸。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对违法采矿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要深刻吸取淄川“6.28”煤矿透水事故教训,继续完善由政府统一领导、国土资源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反复抓、抓反复。要继续抓好对重点区域、重点矿种的动态巡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坚决把各类违法采矿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切实维护全区矿业管理秩序稳定。

附件:1. 临淄区私采滥挖易发区域

2. 临淄区矿山企业名单

3. 临淄区关闭、废弃矿山企业名单

## 临淄区私采滥挖易发区域

易发区域	所在乡镇	开采矿种	备注
淄河沿岸	金山镇	砂、粘土	
	辛店街道	砂	
	齐陵街道	砂	
	稷下街道	砂	
	齐都镇	砂	
	皇城镇	砂	
	敬仲镇	砂	
南部山区	金山镇	石灰石	
	金岭镇	石灰石	
	辛店街道	石灰石	
	齐陵街道	石灰石	
金岭铁矿区	凤凰镇	铁	
	朱台镇	铁	
淄河零星褐铁矿开采点	金山镇	铁	
北部平原区	朱台镇	粘土	
	敬仲镇	粘土	
	皇城镇	粘土	
	凤凰镇	粘土	

## 临淄区矿山企业名单

所在乡镇	矿山企业名称	开采矿种	备注
凤凰镇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铁	
	淄博市临淄西召铁矿	铁	
	山东北金集团金召铁矿	铁	
	淄博顺达矿业有限公司	铁	
	淄博金地矿业有限公司	铁	
	淄博西齐矿业有限公司	铁	
	淄博市临淄金龙铁矿	铁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公司	铁	
	山东金岭铁矿召口矿	铁	
	淄博市王煤集团田家煤矿	煤	
	淄博市王煤集团侯屯分矿	煤	
朱台镇	淄博邯邢高阳铁矿	铁	
	金拓矿业有限公司	铁	
	淄博金润矿业有限公司	铁	
	淄博鲁德矿业有限公司	铁	
	淄博鑫利达矿业有限公司	铁	
稷下街道	淄博市王煤集团王庄煤矿	煤	

所在乡镇	矿山企业名称	开采矿种	备注
金山镇	山东徐旺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	
	淄博石海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	
	淄博洪德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	
	淄博德鑫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	
	淄博鲁河凯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	
	淄博英鑫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	
	淄博盛世源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	
	淄博兴武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	
	淄博金日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	
	淄博金晓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	
	淄博广胜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	
齐陵街道	美陵科技天齐渊矿泉水	矿泉水	

## 临淄区关闭、废弃矿山企业名单

序号	原矿山企业名称	矿种	关闭时间	地址	是否合法
1	淄博金刚煤矿南井	煤	2006.6	金岭镇艾庄村	关闭
2	临淄金田煤矿	煤		金岭镇金岭六村以北	关闭
3	临淄区金寨煤矿	煤	2006.12	金岭镇金岭二村	关闭
4	临淄东风煤矿	煤	2004.6	辛店街道毛托村西	关闭
5	临淄区金湖煤矿	煤		金岭镇正本物流西一院内	私开
6	临淄区小杨煤矿	煤		在稷下小杨村北一院内	私开
7	南王镇泰和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5	金山镇南仇西居	关闭
8	南王镇盘龙山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5	金山镇于家村	关闭
9	南王镇成刚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5	金山镇冯家村	关闭
10	南王镇蜘蛛山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5	金山南仇南居	关闭
11	南王镇月明山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5	金山镇洋浒崖村	关闭
12	南王镇南洋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5	金山镇冯家村南	关闭
13	南王镇洋浒崖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5	金山镇洋浒崖村	关闭
14	临淄区边河乡盛源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5	金山镇闫下村	关闭
15	边河乡福禄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5	金山镇徐旺村	关闭
16	边河乡石灰石矿	建筑石料	2005	金山镇杨上村	关闭
17	边河乡祥彬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5	金山镇田旺村	关闭
18	边河乡徐旺后山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5	金山镇徐旺村	关闭
19	边河乡鑫鑫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5	金山镇徐旺村	关闭
20	边河乡东磊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5	金山镇东张村北山	关闭

序号	原矿山企业名称	矿种	关闭时间	地址	是否合法
21	边河乡杨上小峪山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5	金山镇杨上村	关闭
22	边河建军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5	金山镇涧西村西山	关闭
23	边河乡天朋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5	金山镇田旺村	关闭
24	边河乡泰本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5	金山镇涧西村西山	关闭
25	边河乡敬学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5	金山镇闫下村	关闭
26	临淄区三和联友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5	金山镇田旺村	关闭
27	边河乡坡子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5	金山镇坡子村北山	关闭
28	边河乡西船口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5	金山镇徐旺村	关闭
29	边河乡东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5	金山镇东崖村南侧	关闭
30	临淄区辛店上庄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5	辛店街道上庄村	关闭
31	临淄区大武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4	辛店街道大武村	关闭
32	临淄区金岭镇南山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5	金岭镇金南村	关闭
33	临淄区金岭镇文峰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5	金岭镇金南村	关闭
34	临淄区边河乡黎金山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5	金山镇黎金山村西山	关闭
35	临淄区边河乡大寨新国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5.4	金山镇大寨新国石料厂	关闭
36	临淄区边河乡鑫华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6.4	金山镇徐旺村	关闭
37	临淄区南王镇诚信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6.4	金山镇王寨村	关闭
38	临淄区南王镇裕发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6.4	金山镇王寨村	关闭
39	临淄区南王镇鑫象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6.2	金山镇王寨村	关闭
40	临淄区辛店老崔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6.3	辛店街道大武村南	关闭
41	临淄区辛店东下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6.4	辛店街道大武村南	关闭
42	临淄区辛店群安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6.11	辛店群安石料厂	关闭

序号	原矿山企业名称	矿种	关闭时间	地址	是否合法
43	临淄区边河乡兴鑫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6.4	金山镇徐旺村北山	关闭
44	临淄区边河乡辛庄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7.8	金山镇辛庄村	关闭
45	临淄区边河乡马明珠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7.4	金山镇田旺村长岭山	关闭
46	临淄区边河乡兆庆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7.7	金山镇徐旺村北山	关闭
47	临淄区边河乡俊波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7.7	金山镇徐旺村北山	关闭
48	临淄区边河乡兴发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7.9	金山镇杨上村	关闭
49	临淄区南王镇利君通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7.4	金山镇王家东象山	关闭
50	临淄区南王镇马山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7.2	金山镇马山西坡	关闭
51	临淄区南王镇长收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7.2	金山镇左庄唐山	关闭
52	临淄区南王镇鑫盛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7.8	金山镇韩家村	关闭
53	临淄区南王镇衍利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7.4	金山镇业旺西山	关闭
54	临淄区南王镇能营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7.4	金山镇业旺西掌山	关闭
55	临淄区南王镇能润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7.4	金山镇王寨西象山	关闭
56	临淄区南王镇众友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7.4	金山镇王寨西象山	关闭
57	临淄区南王镇家昌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7.3	金山镇王寨西象山	关闭
58	临淄区南王镇宪荣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7.4	金山镇左庄唐山	关闭
59	临淄区南王镇甫超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7.2	金山镇冯家小项山	关闭
60	边河乡宏旺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8.7	金山镇田旺村	关闭
61	边河乡建福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8.7	金山镇田旺村	关闭
62	边河乡白马关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8.7	金山镇田旺村	关闭
63	边河乡传利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8.7	金山镇徐旺村	关闭
64	临淄区南王镇成俊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8.4	金山镇冯家南山	关闭

序号	原矿山企业名称	矿种	关闭时间	地址	是否合法
65	临淄民源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8.3	金山镇边家村大顶山	关闭
66	临淄区边河乡三源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8.4	金山镇吴胡同村南	关闭
67	临淄区边河乡久久建材厂	建筑石料	2008.4	金山镇田旺村长岭山	关闭
68	临淄区边河乡康山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8.4	金山镇大寨村康山	关闭
69	临淄区边河乡东张恒泰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8.4	金山镇田旺村长岭山	关闭
70	临淄区边河乡宏旺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8.8	金山镇田旺村白马关	关闭
71	临淄区边河乡小金山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8.3	金山镇徐旺村小金山	关闭
72	淄博金祥源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	2008.4	金山镇徐旺村北山	关闭
73	临淄区边河乡盛旺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8.4	金山镇杨上村南山	关闭
74	临淄区辛店鑫润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8.4	辛店街道大武村南	关闭
75	临淄区南王镇宏程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8.4	金山镇马家山南	关闭
76	临淄区南王镇经财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8.2	金山镇边家小顶山	关闭
77	临淄区南王镇象华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8.2	金山镇韩家南傍峪山	关闭
78	临淄区南王镇韩家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8.2	金山镇韩家西山	关闭
79	临淄区边河乡云超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8.4	金山镇大寨村康山	关闭
80	临淄区边河乡永盛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8.4	金山镇徐旺村北山	关闭
81	临淄区边河乡金鑫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8.8	金山镇徐旺村北山	关闭
82	临淄区南王镇乔山石料厂	建筑石料	2008.2	金山镇乔山	关闭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建立全区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 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和今年省市人口计生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全区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实现全区人口信息资源整合,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供高质量的人口基础信息数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建立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人口问题是制约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详实准确的人口数据是准确判断人口形势,实施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随着经济转轨、社会转型、城镇化速度的加快,人口流动性越来越大,人口数量、人口结构、分布等基础信息越来越难以掌握,对各级准确把握人口形势,实施综合决策带来挑战。而人口计生、公安、民政、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都掌握大量人口信息资源,但部门间信息网络相对独立,信息资源缺乏整合,信息利用率较低。建立互联互通、互惠互利的信息交换平台和信息共享制度,对于整合部门人口信息资源,提高人口信息资源利用

率,推进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尤其是对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做好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高度重视,密切配合,拓宽人口信息采集渠道,搭建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确保共享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断提高共享资源的使用效益。

## **二、明确建立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各部门优势,整合部门信息资源,建立覆盖全区、互联互通、运转高效、协调有力的人口信息资源共享网络,提高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水平和综合决策能力,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牵头、部门共建、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由区政府领导我区的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工作。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相互提供共享信息,各取所需,互惠互利。要严格保护共享资源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内容,不得将交换的信息随意公开,并做好网络安全工作,避免信息泄露。人口基础信息共享平台的数据采集主要在区直相关部门间进行,数据的采集和传输要充分体现其开放性、兼容性和时效性,由专人负责通过网络传输,保证信息交换及时、准确、有效。在区级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共享的基础上,形成以相关部门横向交流,以省、市、区、镇纵向贯通应用的信息共享、使用和管理平台。

## **三、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及时准确提供相关人口信息**

建立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制度涉及多个部门单位,必须围绕全

区人口计生工作大局,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分工要求,及时准确提供人口信息。

(一)人口计生部门。通过省、市、区、镇四级专线网络以及村级计生人员,纵向收集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及时变更相关数据。负责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网络维护、服务器和客户端软件的安装、维护以及相关操作人员的培训,及时更新共享软件。

(二)民政部门。每月5日前向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提供上月结婚登记、协议离婚和婴儿收养等个案信息。

(三)卫生部门。每月5日前向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提供上月医院接生、婴儿出生医学证明办理、节育手术、免疫接种信息等个案信息及出生缺陷基本信息。

(四)公安部门。每月5日前向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提供育龄妇女迁入和迁出、流动人口、新生儿落户、死亡注销等个案信息和明细到镇办的每月总人口数。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每月5日前向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提供就业失业登记人员、个人人事代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员等个案信息。

(六)教育部门。每年10月底前向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提供接受义务教育城乡适龄儿童的个案信息。

(七)财政部门。保障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和日常运行经费,并根据工作需要做好设备采购和软件招标工作。

#### **四、明确方法步骤,加快建立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制度**

建立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制度工作从7月上旬开始,到7月下

旬全部完成,共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制定文件、成立机构阶段(2011年7月1日-7月10日)。**成立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领导小组(附件1),召开协调会议,明确相关部门职责(附件2),制定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实施方案,落实责任,分解任务,各单位明确主管科室和联系人,启动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工作。

**第二阶段:调试软件、配置设备阶段(2011年7月11日-7月15日)。**安装、调试信息共享平台运行软件,完善相关部门模块功能;配置服务器和相关网络设备,相关部门配备专用微机和相关设备;连接、调通政务网络,做好软件、硬件、网络方面的基础性工作。

**第三阶段:数据录入、运行阶段(2011年7月16日-7月31日)。**对相关部门有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组织有关科室对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所需数据进行审核,按照统一表格要求将数据录入或导入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人口计生局做好硬件管理和日常维护,组织好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运转。建立完善工作规范和工作制度,确保部门共享信息及时、准确采集和传输,区人口信息资源共享领导小组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对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情况及数据质量进行检查,确保平台正常运转。

##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制度建设顺利推进**

人口信息资源共享是一项系统工程,区直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搞好配合协调,将其作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和加快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效能的重要举措和重点工程,采取得力措施,确保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稳步推进,落到实处。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区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协调和管理工作,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目标如期实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区人口计生信息平台的信息提供、技术支持和其它具体工作。区直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的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负责本部门平台建设的相关工作。

(二)部门配合,建立制度。相关部门要建立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部门要明确一名领导班子成员为负责人和具体的主管科室,确定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人口信息的登记录入、传输和所需信息的下载工作,保证信息交换及时、准确、有效;加强对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监督和审查,严禁出现虚、假、错、漏现象。

(三)加大投入,提供保障。财政部门要加大对人口信息化建设的投入,确保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和资源共享工作的正常运转,促进全区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四)强化监督,确保落实。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和运行情况已纳入2011年度人口目标责任书和部门履行职责年度考核。对领导不力、行动迟缓,或不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导致平台运行达不到预期目标的,将在年终考核时作扣分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附件:1. 临淄区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2. 相关部门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工作职责

# 临淄区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巩曰锋 区委副书记、齐鲁化工区党工委书记
- 许 刚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王克林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翟慎民 区政府区长助理、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赵清栋 区政府区长助理、区民政局局长
- 赵启敏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办主任、区行政审批中心主任
- 孙林涛 区教育局局长
- 李文远 区财政局局长
- 王卫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崔文军 区卫生局局长
- 刘素梅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口计生局，刘素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相关部门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工作职责

## 一、区直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 (一)人口计生局

向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提供总人口、死亡人口、已婚育龄妇女婚姻变动、人口计划、怀孕、生育、避孕节育以及流动人口等 8 方面内容。具体提供项目如下：

1. 全员人口信息。
2. 育龄妇女信息。
3. 出生信息。
4. 生育计划。
5. 怀孕信息。
6. 生育信息。
7. 孕产妇及新生儿死亡信息。
8. 流动人口信息。

### (二)民政局

向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提供结婚信息、离婚信息、收养子女信息、死亡信息等 4 方面内容。具体提供项目如下：

1. 结婚信息：每月提供 1 次，个案提供，提供项目包括：双方姓名、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民族、婚姻状况、文化程度、职业、现居住地、现居住地代码、工作单位、户籍地、联系电话，登记时间、登记字号。

2. 离婚信息：每月提供 1 次，个案提供，提供项目包括：双方姓名、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现居住地、现居住地代码、工作单位、户籍地、联系电话，结婚登记时间、登记字号。

3. 收养子女信息：每月提供 1 次，个案提供，提供项目包括：所在村居、夫妇双方姓名、出生年月、工作单位，男方身份证号码、原有男孩、原有女孩、办证时间、收养孩次、收养子女性别、收养子女

出生日期、收养类型、联系电话。

4. 死亡信息:每月提供 1 次,个案提供,提供项目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户籍地、户籍地代码、家庭地址、家庭地址代码、工作单位、死亡日期、配偶姓名、配偶性别、配偶身份证号码、配偶出生日期、备注、上报日期、上报单位。

### (三) 卫生局

向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提供医院出生医学证明信息、医院新生儿接生信息、医院手术信息、免疫接种信息、新生儿筛查信息、新农合信息等 6 方面内容,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接收区属医院上报的相关信息。具体提供项目如下:

1. 医院出生医学证明信息:每月提供 1 次,个案提供,提供项目包括:夫妇双方姓名、身份证号码、户籍地、户籍地代码,婴儿姓名、婴儿性别、出生日期、家庭地址、家庭地址代码、接生医院、胎次。

2. 医院新生儿接生信息:每月提供 1 次,个案提供,提供项目包括:夫妇双方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户籍地、户籍地代码、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分娩时间、分娩方式、孩次、婴儿性别、接生医院、是否持证。

3. 医院手术信息:每月提供 1 次,个案提供,提供项目包括:夫妇姓名,妇女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户籍地、联系电话、实施手术日期、手术种类、流引产月份、是否有计生部门证明、实施手术医院、上报日期、妇女所在镇(单位)、丈夫户籍地、丈夫现居地、施术医生。

4. 免疫接种信息:每月提供 1 次,个案提供,提供项目包括:子女姓名、子女性别、子女出生日期、子女身份证号码、现居地、户籍



地,父母双方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联系电话、接种单位、上报日期、首次接种日期。

5. 新生儿筛查信息:每月提供1次,个案提供,提供项目包括:母亲身份证号码、儿童姓名、儿童性别、出生日期、建档时间,父母双方姓名、年龄、工作单位,监护人姓名、监护人年龄、监护人工作单位、住址、邮政编码、固定电话、手机、建档单位、建档单位电话。

6. 新农合信息:每月提供1次,个案提供,提供项目包括:身份证号码、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个人身份、婚姻状况、健康状况、联系电话、邮政编码、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

#### (四) 临淄公安分局

向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提供育龄妇女迁入信息、育龄妇女迁出信息、流动人口信息、新生儿落户信息、死亡注销信息和明细到镇办每月总人口数6方面内容。具体提供项目如下:

1. 育龄妇女迁入信息:每月提供1次,个案提供,提供项目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县市区、镇街、派出所、迁入日期、迁入地、街路名称、门牌号、身份证号码、变动原因、迁出县市区、迁出镇街、迁出派出所、迁出地、迁出街路巷名称、迁出门牌号、联系电话、备注。

2. 育龄妇女迁出信息:每月提供1次,个案提供,提供项目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县市区、镇街、派出所、迁出日期、迁出地、街路名称、门牌号、身份证号码、变动原因、迁入县市区、迁入镇街、迁入派出所、迁入地、迁入街路巷名称、迁入门牌号、婚姻状况、联系电话。

3. 流动人口信息:每月提供1次,个案提供,提供项目包括:姓名、出生日期、户籍地、县市区、镇街、派出所、现居地详细地址、街

道巷、门牌号、流入日期、联系电话、备注。

4. 新生儿落户信息：每月提供 1 次，个案提供，提供项目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居住地、监护人 1、监护人 1 身份证号码、监护人 2、监护人 2 身份证号码、县市区、镇街、派出所、门牌号、子女身份证号码、备注、联系电话。

5. 死亡注销信息：每月提供 1 次，个案提供，提供项目包括：信息编码、变动类别、变动日期、身份证号码、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户别、地址。

6. 明细到镇办的每月总人口数。

### (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提供劳动人才交流中心人事代理信息、劳动就业人员信息、劳动失业人员信息、劳动新农保信息、办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员的基本情况，接收市局提报的相关信息。具体提供项目如下：

1. 劳动人才交流中心人事代理信息：每月提供 1 次，个案提供，具体提供项目如下：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婚姻状况、生育情况、身份证号码、户籍地、现居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2. 劳动就业人员信息：每月提供 1 次，个案提供，具体提供项目如下：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就业登记日期、通讯地址、联系电话。

3. 劳动失业人员信息：每月提供 1 次，个案提供，具体提供项目如下：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失业登记日期、通讯地址、联系电话。

4. 办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员信息：每月提供 1 次，个案提供，具体提供项目如下：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个人身份、

单位名称、单位性质、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口所在地,住址。

## (六)教育局

向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提供幼儿园、中、小学学生入学登记及在校生等个案信息。每年新生开学后提供,1年1次,具体提供项目如下:姓名、出生日期、性别、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名称、入学时间,父母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户籍地、现居住地、工作单位。

## (七)财政局

保障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和日常运行经费,并根据工作需要做好设备采购和软件招标工作。

## 二、信息上传要求

(一)信息上传时间。凡要求每月提供的信息,必须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信息上传到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要求每年提供一次的信息,要于年报结束后及时将有关信息上传到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二)信息上传方式。各部门向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提供的数据,要本着兼容、高效、便捷的原则进行。单位有相关管理软件的可以导出电子表格,通过计生局VPN登陆共享平台后导入,无管理软件或不能导出的通过录入界面手工录入。信息上传格式。本次人口信息采集,先按各单位现有信息内容进行。信息项目达不到要求的,待各单位软件更新或下年度制作电子表格时再统一表式。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3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 临淄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全面加强我区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积极预防和控制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确保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 一、整治范围

全区餐饮服务单位,包括餐馆、小吃店、快餐店、饮品店、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 二、工作目标

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安排、突出重点、综合治理的原则,通过深化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整治,严防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发生。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行为,进一步增强食品安全意识;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加工制作及食品添加剂使用行为;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使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得到显著提高。

## 三、整治标准

(一)取缔标准。对非法经营单位(业户),自收到整改通知书起七日内到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申请受理许可事宜,限期末提及申请的,按照《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一律取缔。对达不到许可经营要求的无证单位,依法查处并取缔。

(二)整顿标准。对存在违法行为的餐饮服务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未达到要求的,将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严厉查处。

## 四、工作步骤

### (一)无证治理整顿阶段(7月14日-7月31日)

加强领导、统一部署,严格落实人员和职责。对辖区内所有非法经营单位(业户)进行全面清理整顿。自发出整改通知书起七日内到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申请受理

许可事宜,在期限内未提及申请的,按照《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一律取缔。对达不到经营要求的无证单位,依法查处并取缔。

## (二)全面检查整治阶段(8月1日-9月30日)

对辖区内所有餐饮服务单位进行全面清查,对违法经营行为全部依法查处。

1.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餐饮服务单位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把好食品安全准入关,切实保障食品安全。

2.严查餐饮服务许可范围。认真核查餐饮服务单位餐饮服务许可证是否过期,是否存在超范围、超能力经营问题,是否存在不具备条件并未及时注销许可证等问题。对因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办理变更、延续、补发或注销手续的,责令其及时办理;对未经许可从事餐饮经营的,严格依法进行查处。

3.严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在前期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监管措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严防食源性疾病发生。一是严查从业人员健康查体和培训档案。严查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查体和培训档案,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和经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教育。二是严查索证索票制度和进货台账。严查餐饮服务单位采购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是否验收,是否建立进货台账,库存食品是否在保质期内,原料贮存是否符合管理要求。重点检查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

品是否存在国家禁止使用或来源不明的情况,严查食用油脂、散装食品、一次性餐盒和筷子的进货渠道和索证索票情况。三是严查清洗消毒落实情况。严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配备有效消毒设施,消毒池是否与其它水池混用,消毒人员是否掌握基本知识,餐饮具消毒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建立消毒记录。四是严查执行加工管理制度和留样制度。严查原料清洗是否彻底,粗加工是否达到要求,是否生熟分开,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四季豆、豆浆等是否烧熟煮透,是否存在违规制售冷荤凉菜,操作人员是否佩戴口罩。严查是否按规定留样,是否具有留样设备,留样设备是否正常运转。五是严查环境卫生整洁情况。核查餐饮服务单位环境是否定期清洁和保持良好,是否具有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孳生条件的防护措施,是否具有足够的通风和排烟装置。

4. 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继续深入开展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严查食品添加剂采购和使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使用品种和用量是否符合 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重点检查是否严格落实“五专两公开”制度,是否建立落实关键岗位责任制等。

5. 严格落实大型集体就餐食品安全重大活动备案制度。对一次性接待 100 人以上大型集体就餐的大中型餐馆,必须于就餐三日前到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进行备案并填写“大型集体用餐备案表”,同时对供应的饭菜逐品种进行留样,要求每份样品留样不少于 100 克,存放于冷藏柜中并保存 48 小时。

在开展全区专项综合整治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学校(托幼)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及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治理工作,确保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 (三) 处罚措施

1.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单位,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3. 对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单位,不按规定或没有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台账记录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提供虚假票证或整改不合格的,一律停止餐饮经营活动;对因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而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的,责令停业;对故意非法添加的,一律吊销餐饮服务许可证,依法没收其违法所得和用于违法经营的相关物品,要求其为消费者造成的危害进行赔偿,并移送公安机关。

4. 对专项整治活动中发现的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照《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进行严惩。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专项工作取得成效,区政府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全面落实专项整治工作。同时各餐饮服务单位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明确“企业第一责任人”意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把食品安全摆在首要位置,确保饮食安全。

(二)全力防控食物中毒事故。各餐饮服务单位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食物中毒预防和应对措施,形成书面材料于7月24日前报至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同时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学习,一旦发生事故,能够迅速自控并及时上报。

(三)继续深入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各餐饮服务单位要严格落实食品添加剂采购和使用管理制度,使用品种和用量应符合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达到专店采购、专柜存放、专人负责、专用计量工具、专用台账要求等。

(四)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各餐饮服务单位要结合实际,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长效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全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体水平。

附件:临淄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临淄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克林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赵启敏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区应急办主任
- 马延云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
- 成 员：王立才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联党组书记
- 张道光 区法院副院长
- 李玉伟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 王兴林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郭晓华 区监察局副局长
- 石清广 区农业局副局长
- 王相国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所长
- 马晓伟 区贸易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 司玉忠 区广电局副局长
- 李春明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 钟玉珍 临淄质监分局副局长
- 沙增田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副局长
- 荣敦良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纪检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马延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二〇一一年临淄区地方税收 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要点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二〇一一年临淄区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六日

## 二〇一一年临淄区地方税收社会 综合治税工作要点

2011年,全区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总的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政府领导、地税主管、部门配合、司法保障、社会参与”的原则,充分发挥好各部门职能作用,加强“组织、联动、监控”三大体系建设,真正实现财政收入显著增长,征管水平显著提升,税收秩序显著规范。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进一步规范土地使用税管理。**国土部门要向税务部门提供辖区内存量土地信息,由税务部门建立土地使用税电子档案,开展土地使用税专项普查,与国土部门搞好对接,彻底摸清全区土地使用税基数,并对以前年度漏缴少缴情况进行彻底清理。国土部门要定期将增量土地使用情况以及基准地价信息提供给税务部门,税务部门据此加强土地使用税征管。

**二、集中治理房屋租赁市场。**地税、公安、房管、城管等部门和各街道、社区居委会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扎实开展房屋租赁业税收专项检查,对全区房屋租赁行为进行全面详实的登记备案,对漏征漏管业户进行全面清理,完善管理措施,保证房屋租赁业税收应收尽收。

**三、加强不动产销售环节税收管理。**进一步加强对预收款收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巩固治理效果。加强对房地产行业会计工作的管理和土地增值税的重点税源征管。对房地产亏损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同时对已具备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的项目予以清算。房管部门要加强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管理,凡申请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的,必须提供与转让协议一致的税务发票或完(免)税凭证,否则不得予以办理过户手续。新房的银行按揭贷款,首付款收据必须使用税务部门发售的预收款收据,否则各金融单位不得予以办理房屋按揭贷款。

**四、加强各类涉税案件税收治理。**区法院要定期向税务部门提供在办理各种案件中的涉税信息、拍卖(房产、土地等财产)环节相关涉税信息(包括:拍卖时间、卖出方、买入方、标的物名称、所在位置、成交金额、委托拍卖行)等,或签订委托代征税款协议。

**五、加强被审计单位涉案税款治理。**审计部门要定期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被审计单位有关涉税情况,特别是被审计单位偷、骗税及受托单位截留、挪用代征税款的情况。税务部门要积极与审计部门联系,采集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协助审计部门落实审计决定。

**六、加强企业单位集资建房和小产权房的专项治理。**住建、规划、国土等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定期向税务部门提供企业单位集资建房和小产权房相关信息。地税部门要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对企业单位以各种形式集资建房和小产权房未缴税问题等进行规范治理,坚决杜绝偷漏税行为。

**七、加强村居税收管理。**依托目前村级财务“村账镇管”的模式,税务部门与各镇、街道签订委托代征协议书,由各镇、街道统一代征两委会应纳税款,确保不出现税收管理漏洞。

**八、加强驾驶员培训学校税收管理。**交通部门要及时将辖区内驾校的注册、土地征用、租用等有关情况提供给税务机关。地税部门要根据上述信息,加强税收征管,确保驾驶员培训学校税收征管规范。

**九、加强中介机构协税护税工作管理。**地税部门要对已出具评估报告和汇缴报告的企业进行抽查、复核,坚决杜绝中介机构搭车收费、违规违法操作,避免造成税收流失。

**十、加强协税护税工作。**税务、公安、法院、检察院等单位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从严、从快处理暴力抗税案件和发票违法案件,严厉打击税收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暴力抗税行为,进一步净化税收环境。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落实优惠政策规范学生车管理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和配备,解决目前运力不足、手续不全及车况差等问题,建立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工作长效机制,确保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经区政府研究,现将我区接送学生车辆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鼓励个人购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学生车,尽快更新现在运营的非标准接送学生车辆。有更新车辆意愿的车主填报《临淄区购置学生车审批表》,经学校初审,报镇政府、街道办审批。新车投入运营以前,由镇政府、街道办监督车主把原准入学生车车身恢复出厂颜色,并收回学生车标牌。新车购置以后,镇政府、街道办向区政府申请购车补贴。2014年1月1日以前,个人购置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学生车,区政府按照新购裸车价格(不包括办理车辆落户手续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的50%给予购车补贴;2014年1月1日以后,个人新购置的标准学生车,享受区政府购车补贴30%。区政府把购车补贴费用拨付到镇政府、街道办,车主凭购车发票到所在镇政府、街道办领取购车补贴。车辆落车主个人户,纳入政府统一管理。现在运行的非标准学生车,2014年1月1日以后将停止其接送学生的运营业务。

二、学生有乘车需求,但目前线路上没有接送学生车辆的,由学校根据乘车人数、行驶路线,确定需求车辆,经镇政府、街道办审核并上报区政府审批,由区政府和镇政府、街道办据实出资购车。所购车辆落户到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产权归镇政府、街道办所有。

三、学生乘车费按行车距离统一核算确定。学生乘车费用由镇政府、街道办补贴 50%,学生缴纳 50%。镇政府、街道办补贴的 50% 乘车费用,于每年的 6 月底、12 月底按时拨付到各学校、幼儿园。由学校根据《学生车安全运营考核办法》,每学期末考核发放给车主;学生缴纳的 50% 费用,由车主自行收取。

四、区政府设立专项资金为全区接送学生车辆安装行车监控设备,建立监控平台,每年为接送学生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

五、车主要加强车辆的日常维护工作,保证车辆状况良好,保证使用年限,因违章驾驶或其他个人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要赔偿政府损失或个人全额购买标准校车补充运力,政府不予补贴。车辆未到使用年限,因车主个人原因主动退出学生车运营市场的,车主须在扣除折旧后,按照原购车比例返还区政府的购车补贴。

六、镇政府、街道办全面负责辖区内学生车安全管理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接送学生车安全管理工作职责,积极推行接送学生车公司化运营。镇政府、街道办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要靠上抓,一级抓一级,逐级落实责任,真正把责任、任务、要求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岗位、具体人员。要不断研究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问题,完善和落实综治、公安、教育、安监、交警、交通等部门间的协作机制,确保接送学生车辆的安全。

七、幼儿园接送幼儿车辆管理办法另行通知。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二〇一一年农家书屋工程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二〇一一年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 二〇一一年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新闻出版局《全省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情况和下一步工作任务》及《关于编制2011年农家书屋工程实施计划的通知》(鲁新农出字〔2011〕2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区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步伐,按照省、市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大以来历次全会精神,按照“政府组织建设、鼓励社会捐助、农民自主管理、创新发展机制”的工作思路,依托村级组织办公活动场所,全面开展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并逐步建立农家书屋长效管理机制,切实为基层群众提供有效、便捷的图书借阅服务,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 二、建设任务及建设标准

### (一) 建设任务

根据省、市的有关要求和工作部署,到 2011 年底前,全部完成农家书屋建设任务,实现农家书屋全覆盖。

### (二) 建设标准

1. 书屋选址。可依托村委会、村文化活动室、村阅览室、文化共享服务点、农民科技书屋、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村中小学校等现有条件适宜的室内场所设立书屋。

2. 硬件设施。使用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配齐书柜、报刊架、阅览桌椅、电视机、影碟机等基本设施。

3. 出版物配置。图书不少于 1200 种 1500 册(副本不超过 2 本)、电子音像制品不少于 100 种、报纸期刊不少于 20 种。在《农家书屋工程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中选购出版物的比例达到 70% 以上。

4. 农家书屋应悬挂统一标牌,书屋管理制度和借阅制度上墙,并备有出版物登记簿、出版物借阅登记簿、出版物需求登记簿等簿

册。

### 三、工作步骤

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分3个阶段进行：

#### (一) 宣传发动阶段(7月20日—7月31日)

召开全区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动员会,落实责任分工,明确农家书屋建设目标任务。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的重要意义,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支持农家书屋建设活动。

#### (二) 建设阶段(8月1日—10月31日)

将农家书屋建设指标分解落实到各镇、街道,各镇、街道应对照农家书屋建设的基本要求,落实场地、书橱等硬件设施,选配符合条件的农家书屋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管理、服务制度。同时,要结合我区实际,根据《山东省农家书屋工程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选择配齐图书、报刊和光盘。

#### (三) 验收阶段(11月1日—12月15日)

1. 组织开展自查。对照农家书屋建设标准,由各镇、街道组织开展自查,并将自查结果上报区乡村阅读工程暨农家书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接受上级检查。在自查的基础上,各镇、街道于11月15日前报送《2011年农家书屋工程建设验收申报表》。区乡村阅读工程暨农家书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各镇、街道农家书屋进行逐一检查,验收合格后验收情况录入全国农家书屋信息管理系统,并将目标完成情况上报市乡村阅读工程暨

农家书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验收。

## 四、工作措施

### (一) 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全区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以分管区长为组长的区乡村阅读工程暨农家书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对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按工作总体进度安排,落实工作责任,保证按时按质完成农家书屋建设任务。

### (二) 整合现有资源,积极倡导社会捐资助办

农家书屋建设要充分利用农村现有的各类公共设施,书屋用房舍应整合现有资源,不搞重复建设,可综合利用现有村委会、农村基层党组织活动中心、村文化活动中心、学校等场所,实现资源共享。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和热心人士捐建农家书屋或向农家书屋捐赠出版物,并接受捐赠人和社会监督。

### (三) 加强日常管理和人员培训,不断创新工作机制

各有关单位要对各镇、街道选配农家书屋专兼职管理人员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书屋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 service 管理能力。建立完善农家书屋管理、服务等各项规章制度,并纳入村务公开范围。

### (四) 经费保障

每个农家书屋的图书由市、区、镇街道三级配置。其中,市、区

配套农家书屋统一规格的牌匾、图书、报刊及音像制品；镇街道村居配套书橱、桌椅及部分图书等。

## 五、工作分工

区文化出版局要积极做好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帮助指导农家书屋建设和管理，做好迎接省、市农家书屋工程建设专项督查和验收工作；区财政局要把农家书屋工程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为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提供充分的财力支持。各镇、街道要做好辖区各行政村农家书屋建设工作的具体组织，落实场地、资金及硬件设施的配套。区广电局要积极发挥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对工程实施情况和服务“三农”的先进典型进行充分宣传报道，扩大社会影响，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农家书屋工程的舆论氛围，广泛宣传对农家书屋工程给予大力支持、帮助的单位和个人事迹。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表彰和奖励。

附件：1. 临淄区乡村阅读工程暨农家书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2. 2011年农家书屋工程建设验收申报表

# 临淄区乡村阅读工程暨农家书屋工程 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克林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赵启敏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办主任、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
- 李文远 区财政局局长
- 毕国鹏 区文化出版局局长
- 刘学军 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 成 员：王文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 孙 杰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 胡学国 区文化出版局党委委员、区图书馆馆长
- 司玉忠 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 付建营 齐都镇副镇长
- 蔡希君 金岭回族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王丽华 南王镇副镇长
- 王振炜 南王镇党委委员
- 徐学建 敬仲镇副镇长
- 谢洪亮 朱台镇政协工作室副主任(下转第 100 页)

# 2011 年农家书屋工程建设验收申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编号	书屋所在镇街道、村	选 址	行政村 人口数	书屋面积 (m <sup>2</sup> )	管 理 员			备 注
					姓 名	身 份	联系电话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争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 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争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 临淄区争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促进农产品出口稳定增长,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意见》(鲁政办发〔2009〕43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

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意见》(淄政办发[2009]65号),参照先进地区经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建立健全“一个机制,六大体系”,即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工作机制,健全“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体系、农业化学投入品控制体系、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监控评估预警体系、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和多元化国际市场体系”,遵循市场的标准要求,整合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能,加强区域内农业化学投入品和农产品的综合管理,通过创新监管机制,加大工作力度,狠抓责任落实,实现农产品质量全程监管的无缝衔接,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 二、任务目标

全面落实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对出口农产品各环节、全过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管,在实施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的基础上,推行以企业为龙头、基地为依托、标准为核心、品牌为引领、市场为导向的“五位一体”的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发展模式,完成各项体系的建设,围绕发展现代农业,本着效益优先、注重农业生态和强化服务、重在示范的原则,大力推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区内所有农产品质量安全均得到保障,覆盖所有镇(街道)、所有行业,达到四个100%,即:全区农产品100%达到无公害标准,出口农产品100%达到目标市场要求,大宗农产品100%建立市场可追溯体系,优势农产品100%使用统一标识代码,实现“投入无违禁,源头无隐患,管理无盲区,出口无障碍”的



示范效果,提升出口农产品核心竞争力,确保顺利通过 2011 年省政府检查验收,获得“省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称号。

### 三、主要内容

(一)健全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体系。从出口农产品标准化种养殖、生产加工、质量安全和卫生技术标准、质量安全认证、基地建设和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加强引导,加大工作力度,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引导企业分别依据出口质量安全技术规程、国际标准和进口国(地区)技术标准规程进行种植、加工和出口,鼓励引导企业开展 ISO 体系、美国 NOP 和 KOSHER、日本 JAS、欧盟 GLOBAL-GAP、英国 BRC 等国际认证。

(二)健全农业化学投入品控制体系。制定并严格执行《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农业化学投入品使用规范》和《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农业化学投入品生产企业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相关监管部门严格实行农业化学投入品准入制度,结合我区“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中形成的覆盖全区的农资流通网络,规范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渠道和实行专营专供,监督指导生产加工企业建立生产经营台帐,严格记录生产环节投入品使用情况。建立区、镇(街道)、村直供的三级农业化学用品专业配送体系,形成农业化学投入品“供、销、用”全程链式管理体制,保证区域内无禁用农业化学投入品。

(三)建立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对出口农产品种养殖、化学投入品采购使用、病虫害防治与疫病控制、收获、储藏、运输、加工、包装、出口等各环节实现质量安全可追溯。建立出口农产品编码制度和农业化学投入品可追溯体系,以村或龙头企

业为单位统一包装标识和代码,加强农产品出口企业自检自控能力建设,建立电子化或纸面化的追溯文件、记录和档案,实现纵横链接的源头可追溯、过程可监控、流向可追踪、信息可查询的追溯体系。

(四)完善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评估预警体系。依托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建立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络,对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及产地环境实施有效检测监控;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各农业专业合作社,建立风险分析与预警机制;建立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镇(街道)、企业、监测中心和检验检疫中心的自检自控、检测和监管监控体系,覆盖田间、基地、生产加工、出口的全过程,加强对出口农产品疫情疫病的监控。

(五)建立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广泛开展示范区企业道德、法律教育和诚信管理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企业诚信意识、自律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建立示范区出口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体系档案,强化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逐步建立起示范区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体系。

(六)建立多元化国际市场体系。注重统筹两个市场,积极主动参与国内外重要食品博览会等专业展会和促销活动,鼓励和引导生产加工企业与超市适销产品对接、大型流通企业与示范区开展全面合作。积极争取国家、省、市促进农产品出口的各项扶持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大力开拓国际市场。

(七)壮大农产品龙头企业。提高农产品加工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指导企业严格按照目标市场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和销售;加

加大对优势企业的扶持力度,重点培植规模大、起点高、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大型骨干企业要建设区域性检测中心,在做好本企业产品质量检测的同时,积极为周边中小企业提供检测服务;大力引进外资,发展现代农业,充分发挥外资企业在农产品质量监测、追溯制度方面的作用。

(八)建设标准化基地。基地是农产品的原料来源,也是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的依托。各镇(街道)要结合自身实际,规划建设具有区域产业特色的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并搞好规划、设计、建档、立牌。健全企业与基地、专业合作组织、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共同推进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的整体合力。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推广“三品”生产标准规程和“良好农业操作规范”,按照目标市场的质量标准选用农药、兽药、渔药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化学投入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用药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对基地实行统一农资供应、统一技术指导、统一生产管理、统一质量检测、统一收购销售,建立健全生产记录,实现基地生产标准化、规模化和产品的无公害化、优质化。

(九)培育农产品品牌。优质品牌对推广质量安全体系起着良好的引领示范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加快地方特色品牌培育,积极开展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地理标志品牌注册,支持有条件的出口企业和生产基地开展国际认证,综合运用市场开拓资金、品牌建设扶持资金等多种政策手段,加大对优质农产品品牌的扶持力度。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区政府有关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责任部门和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

成员的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各镇、街道要相应成立由镇长(街道办主任)任组长的创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负总责;相关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示范区建设所承担任务的第一责任人。成立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负责制定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监管督导,对责任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议和考核,全力推进我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

(二)明确部门责任。建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部门合作推进机制,形成推动全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强大合力。宣传、广电部门负责对全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财政部门负责为示范区建设工作相关的执法设备购置、设施建设和体系建设提供财政支持;公安部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调查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业部门负责植物产品原料种植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设区、镇(街道)、村三级直供点;水务部门负责全区水产养殖业的质量安全监管,制定主要水产品的生产技术规程,搞好水产养殖业生产基地示范区建设;畜牧部门负责动物产品原料养殖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制定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的操作要求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兽药、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制定可追溯管理规定;林业部门负责林果业种植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制

定主要林果作物的生产技术规程,做好林果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对林果业病虫害防治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对林果业化学投入品进行监测、监管;商务部门负责外贸销售体系建设,加强对农产品出口企业的指导与管理,加强与国际商会、协会的沟通协调,建立出口企业诚信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记录,建立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贸易部门负责城乡流通体系建设,生猪定点屠宰及肉食品可追溯体系建设,实施农超对接,建立区超直供体系;环保部门负责制定产地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农产品生产区域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监测及农业环境污染防治监管;安监部门负责农业化学投入品中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食药监管部门负责依法组织查处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工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标准化、计量工作的管理,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工商部门负责农资市场及流通环节监管,清理整顿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渠道,无禁用农业投入品销售,高毒高残留农业投入品定点销售,经营记录完整,台帐清楚;环卫部门负责将全区垃圾集中转运至市无害化处理中心统一处理;供销、邮政部门负责本系统农用化学投入品经销点的管理,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负责落实农业化学投入品登记备案制度,加快完善农业化学投入品配送体系;各镇、街道协助职能部门做好本区域创建工作,并及时反馈当地的创建信息。(部门职责分工见附件2)

(三)加大政策扶持。积极争取国家、省、市促进农产品出口的各项扶持政策。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对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出口农产品龙头企业、检测实验

室、出口基地、品牌、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国外注册认证、专业培训、应对贸易摩擦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四)扩大宣传培训。利用各种方式和渠道,加大对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对外宣传推介力度,采取举办实用技术讲座、印发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法规、生产技术规范、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要求等进行广泛宣传,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识,提高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对出口农产品相关人员的培训,制订培训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分层次地开展培训,强力推广国际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模式,为加快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五)加强考核管理。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督查考核,定期开展督查指导,对工作开展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对工作开展不力、工作被动、应付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1、临淄区创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临淄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单位责任分工》

# 临淄区创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 马克久 区政府副区长
- 张召才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翟慎民 区长助理、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 徐继国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 杨晓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李文远 区财政局局长
- 于光辉 区农业局局长
- 张志信 区商务局局长
- 郑 忠 区安监局局长
- 毕方军 区环卫局局长
- 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 徐兴明 区贸易局局长

王德怀 区供销社主任  
刘学军 区广电局局长  
赵金川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石光明 区邮政局局长  
原金亭 临淄工商分局局长  
曾庆民 临淄质监分局局长  
马延云 临淄食药监管分局局长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立军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路德芝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家刚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宋爱国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国爱梅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俊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临淄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

## 工作单位责任分工

部门名称	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全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部署；</li> <li>2、负责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协调各相关部门、镇(街道)、企业等开展工作；</li> <li>3、负责制定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并监督成员单位贯彻实施；</li> <li>4、负责对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li> <li>5、负责有关政策、规定、办法等的制定及发布；</li> <li>6、负责对全区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重大事件应急预案,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重大事件的处理工作；</li> <li>7、负责加强对全区农业化学品经营单位及农民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国际国内标准的宣传指导；</li> <li>8、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农业化学投入品专供专营管理规定,并对全区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渠道进行清理,协调有关单位加快农业化学投入品配送体系建设；</li> <li>9、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全区农业投入品经营单位标准,对农业投入品经营单位进行全面规范整顿;制定农业化学投入品准入名单,颁发准入资格证;对农业化学投入品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培训,颁发从业资格证；</li> <li>10、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农业化学投入品登记备案办法,并建立农业化学投入品审核备案制度和稽查制度；</li> <li>11、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农业化学投入品使用环节加强指导检查,协同各相关部门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生产基地备案办法》,并监督实施；</li> <li>12、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制定全区各类农产品统一的标识代码；</li> <li>13、负责建立举报制度,接待、处理群众举报；</li> <li>14、负责制定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计划,并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li> </ol>

部门名称	工作职责
区农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制定全区种植业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计划；</li> <li>2、负责根据目标市场的标准要求制定主要农作物的生产技术规程；</li> <li>3、负责对农作物病虫害进行预测预报,对病虫害防治工作进行及时的技术指导；</li> <li>4、负责对种植业产前土壤进行抽样检测、评估；</li> <li>5、负责对种植业化学投入品进行监测、监管；</li> <li>6、负责对种植业的科技培训,按计划、分步骤、有重点、分层次地对区、街道、村的农业技术人员、企业基地的管理人员进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li> <li>7、负责制定农业化学投入品登记备案办法,并建立种植业农业化学投入品审核备案制度和稽查制度；</li> <li>8、负责建立农业化学投入品准入名单,建立市场准入制度,并结合病虫害测报和防治技术的宣传,向广大农民推荐无公害农药名单；</li> <li>9、负责制定农用化学投入品专供专营管理规定,并对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渠道进行清理,按照规定加快完善农业化学投入品配送体系；</li> <li>10、负责搞好种植业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示范区建设,制定区域化种植基地管理标准,制定基地备案程序并组织实施,组织引导企业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对各类认证基地实施有效监管；</li> <li>11、负责指导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建立规范统一的农产品生产田间管理档案和农业化学投入品的使用档案；</li> <li>12、负责制定种植业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的可追溯制度并监督实施,对种植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例行监测,将所有种植业农产品生产、流通企业、批发市场纳入监管范围；</li> <li>13、负责制定农业化学投入品登记备案办法和农业化学投入品准入名单,建立市场准入制度。</li> </ol>
区畜牧兽医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制定全区畜牧业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规划；</li> <li>2、负责根据目标市场的标准要求制定主要畜禽产品的生产技术规程；</li> <li>3、负责畜禽动物的定期免疫、疫病监测和疫情测报工作,并结合畜禽疫情,搞好防治技术的宣传,向广大农民推荐安全用药名单,强化对用药的指导 and 监督；</li> <li>4、负责建立畜禽养殖业化学投入品审核备案制度和稽查制度,并对鱼药、兽药等化学投入品进行监测、监管；</li> <li>5、负责畜禽养殖科技培训,按计划、分步骤、有重点、分层次地对区域内的技术人员、企业基地的管理人员进行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li> <li>6、负责对兽药、鱼药等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渠道进行清理,推行兽药经营 GSP 管理体系建设；</li> <li>7、负责搞好畜禽养殖业生产基地示范区建设,制定区域化养殖基地管理标准,制定基地备案程序并组织实施,组织引导企业开展无公害产品认证,对无公害基地实施有效监管；</li> <li>8、负责指导畜产品养殖场、农民合作组织建立规范统一的生产管理档案和化学投入品的使用档案；</li> <li>9、负责制定畜牧业初级产品生产环节的可追溯制度并监督实施,对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例行监测,将所有畜禽产品的生产、流通企业及批发市场纳入监管范围,搞好重点市场和重点区域的安全专项执法检查。</li> </ol>

部门名称	工作职责
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制定全区水产养殖业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规划；</li> <li>2、负责根据目标市场的标准要求制定主要水产品的生产技术规程；</li> <li>3、负责全区水产品疫情的预测预报,对疫病的防治工作进行及时的技术指导；</li> <li>4、负责对水产养殖业产前水样进行抽样检测、评估；</li> <li>5、负责提供水产养殖业的饲料、渔药、添加剂等渔业投入品准入名单,并对水产养殖业化学投入品进行监测、监管；</li> <li>6、负责建立水产养殖业化学投入品准入名单,建立市场准入制度；</li> <li>7、负责加强水产养殖业科技培训；</li> <li>8、负责引导水产养殖企业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等认证,对水产品无公害认证的基地实施有效监管；</li> <li>9、负责制定初级水产品生产环节的可追溯制度并监督实施,对水产品质量安全实施例行监测,将所有水产品生产、流通企业、批发市场纳入监管范围。</li> </ol>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制定全区林果业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计划；</li> <li>2、负责根据目标市场的标准要求制定主要林果作物的生产技术规程；</li> <li>3、负责对林果病虫害进行预测预报,对病虫害防治工作进行及时的技术指导；</li> <li>4、负责对林果业化学投入品进行监测、监管,并建立林果业化学投入品审核备案制度和稽查制度；</li> <li>5、负责组织搞好林果业技术人员培训,做好林果新技术的推广应用；</li> <li>6、负责搞好林果业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制定区域化种植基地管理标准,制定基地备案程序并组织实施,组织引导企业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对各类认证基地实施有效监管；</li> <li>7、负责制定林果业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的可追溯制度并监督实施；</li> </ol>
临淄质监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对农业、畜牧业、渔业等部门起草的农业地方规范(标准)进行规范性审查、发布并上报备案;协助农口各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强对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管;</li> <li>2、参与对生产环节的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工作;</li> <li>3、负责查处非法农业化学投入品生产厂家和生产窝点;</li> <li>4、负责指导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农产品名牌。</li> </ol>

部门名称	工作职责
临淄工商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依法核发营业执照,查处有固定经营场所的无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情况;</li> <li>2、负责流通领域农产品、农用化学投入品市场的规范管理,依法查处坑农害民案件;</li> <li>3、负责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商标注册工作,规范商标使用行为;</li> <li>4、负责制定专供专营管理规定,并对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渠道进行清理;</li> <li>5、负责制定农业化学投入品登记备案办法;</li> <li>6、负责建立农业化学投入品准入名单;</li> <li>7、负责建立流通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农资以及农产品经营者建立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购销台账等管理制度;</li> <li>8、负责建立健全农产品召回和退市制度,对不合格的产品责令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召回已售出产品,并依法处理。</li> </ol>
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组织出口企业、出口产品的对外招商和推介工作;</li> <li>2、负责向各出口企业提供出口政策导向、国家优惠政策、国际市场动向等相关信息;</li> <li>3、负责建立出口企业诚信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记录,定期评价、发布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信息;</li> <li>4、负责建立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制定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并组织实施。</li> </ol>
区贸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实施“农超对接”和“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立农超直供体系,构建更加完善的商贸流通体系;</li> <li>2、负责全区生猪定点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和肉食品流通可追溯体系建设;</li> <li>3、负责引导企业加快农产品品牌建设、参加国际认证、实施多元化市场战略,培育名牌产品;</li> <li>4、负责引导企业参加生产管理、质量安全认证等方面的工作。</li> </ol>
临淄环保分局	<p>负责对农产品产前水质、环境的本底进行抽样检测、评估。</p>

部门名称	工作职责
区安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批与发放；</li> <li>2、负责农业化学投入品中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li> <li>3、负责协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专供专营管理规定,并协同有关部门对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渠道进行清理。</li> </ol>
临淄食药分局	负责依法组织查处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工作。
区供销社 区邮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本系统“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承办企业的监督管理和农用化学投入品经销点的管理；</li> <li>2、负责配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对所属经销单位进行监督检查；</li> <li>3、负责落实农业化学投入品登记备案制度；</li> <li>4、负责落实执行专供专营管理规定,并对本系统经销单位的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渠道进行清理,按照规定加快完善农业化学投入品配送体系。</li> </ol>
区广电局	负责协调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开辟栏目,对全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区环卫局	负责将全区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至市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统一处理。
区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相关的执法设备购置和设施建设；</li> <li>2、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检验监测体系建设；</li> <li>3、支持农业化学投入品专营、配送体系建设；</li> <li>4、支持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li> <li>5、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li> <li>6、支持农业企业自有基地建设；</li> <li>7、支持“三品”、GAP、地理标志等国际国内认证及品牌建设。</li> </ol>

部门名称	工作职责
临淄公安分局	1、负责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生产、收储、销售、使用国家违禁农药案件,对重大案件的责任人,依法处理; 2、负责维护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现场秩序,配合有关部门调查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各镇、街道	1、负责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领导和宣传发动; 2、负责落实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工作任务; 3、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辖区内重大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事件的应急处理、调查取证和上报工作; 4、负责辖区内各村和生产企业的培训指导工作; 5、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农业化学投入品市场净化及监督检查工作; 6、负责各类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生产基地的建设; 7、负责协同相关部门建立辖区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及标识代码的建立及管理; 8、配合各部门督导加工企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做好农业化学投入品全程记录并保存。

(上接第 83 页)

- 邵建英 皇城镇副镇长  
 周鹏飞 凤凰镇副镇长  
 刘开文 临淄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边玉英 辛店街道政协工作室主任  
 齐金川 闻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万光 雪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梁 冰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宪洪 齐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孙燕华 区文化出版局文化艺术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出版局,胡学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燕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规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机构设置、人员和经费来源

镇(街道)公共服务平台规范统称为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村(居)公共服务平台规范统称为村(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工作人员原则上按每6000名服务对象配备1人,每个镇(街道)不少于5人;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村(居)设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也可根据区域分布和服务人数实际情况,建立邻近村(居)共用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1000人以上的村(居),工作人员原则上按每800名服务对象配备1人,1000人以下的村(居),工作人员原则上配备1至2人,由所在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负责监督管理;工作经费由区、镇(街道)两级财政按适当比例分担。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所需工作人员,可由镇(街道)从现有或者

镇(街道)机构改革、撤乡并镇富余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调剂使用,也可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镇(街道)通过公益性岗位等渠道面向社会聘用。原从事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的镇(街道)、村(居)工作人员,经考评合格者,优先聘用。严肃纪律,严把人员选聘关。加强基层平台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推行持证上岗制度,力争三年内基层工作人员全部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资格。

## 二、明确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职能

### (一)镇(街道)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主要职能

1、就业服务方面。负责组织开展就业法规政策的宣传和咨询;负责组织开展人力资源调查统计、动态管理工作;负责审核、上报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相关资料,组织开展登记失业人员日常工作;负责收集、发布就业信息和技工院校招生信息,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等服务;组织辖区相关人员参加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负责本辖区就业岗位开发管理工作,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负责审核、上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资料,组织开展就业援助工作,协助落实就业政策;做好项目推荐、就业指导、小额担保贷款、跟踪服务等创业服务工作,指导开展信用社区创建工作;负责审核、上报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情况,协助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承担上级业务部门安排的其他就业服务工作。

2、人才服务方面。协助开展本辖区各类人才开发服务工作,开展人才需求调查统计,协助企业招聘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专业人才;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统计及



各类高技能人才推荐上报等相关工作；开展人才求职登记，发布各类招聘信息，帮助各类人才推荐就业岗位；协助做好本辖区高校毕业生资源开发工作，开展就业推荐、技能培训、信息发布等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协助做好本辖区“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大学生管理服务工作；协助开展人事代理服务，为企业和人才提供方便快捷的人才服务；了解掌握培训需求，组织推荐各类农村人才参加培训；协助完成国内外人才智力引进和留学回国专家服务工作，以项目开发的形式短期聘用部分农业高科技人才下乡服务；协助完成上级业务部门安排的其他人才工作。

3、社会保障方面。协助开展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开展各类未参保人员参保资料初审、登记及证卡发放等参保服务工作；负责退休（职）人员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关系的接受和管理，建立退休（职）人员自管组织，开展村（居）文体、居家养老、医疗保健等村（居）服务；协助办理退休（职）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办理遗属丧葬补助和津贴，协助追缴冒领的社会保险金；负责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缴费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承担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信息收集录入工作，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办理辖区内人员的参保、续保缴费，负责受理咨询、查询、政策宣传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协助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辖区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辖区内参保人员外诊、异地居住、慢性病医疗费用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并按月报送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辖区内参保人员个人医疗账户的查询；负责辖区内

参保人员的门诊统筹签约工作。

4、劳动关系方面。指导和督促辖区内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并进行劳动用工备案;指导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监督用工单位落实工资指导线、最低工资标准和工资分配制度;开展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及劳动争议排查、预防工作;协助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创建工作。

5、调解仲裁方面。按照依法、自愿的原则,及时做好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指导辖区内用工单位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开展调解工作;协助仲裁巡回庭开展仲裁审理工作;设立仲裁派出庭的,开展辖区内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及时了解掌握调解协议、仲裁裁决的执行情况,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

6、劳动监察方面。负责本辖区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负责本辖区内用人单位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了解和掌握本辖区内各类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受理本辖区内群众的来访接待、协调解决一般性投诉举报,发现和化解基层劳动纠纷、解决劳资矛盾;配合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书面材料审查和区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举报案件查处等工作,设立咨询投诉专窗,安装专线电话;对本辖区内群体性突发事件及早发现,采取初步措施予以控制,并及时上报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劳动保障监察协理员的管理;负责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信息采集,建立“一街一册、一户一卡”的登记制度;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其它工作。

7、其他方面。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村(居)开展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组织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情况调查统计；建立健全各项业务基础台帐；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宣传和咨询服务；完成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村（居）平台主要职能

1、就业服务方面。开展就业法规政策的宣传和咨询；开展城乡人力资源调查统计，建立基础台账，并及时更新信息变化情况，实行动态管理；负责受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申请和初审，承担登记失业人员日常管理等工作；收集、发布就业信息，开展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等服务；了解、掌握培训需求，收集、发布培训信息，组织推荐城乡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协助开发社区就业岗位，推荐就业困难人员到公益性岗位就业，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掌握有创业意愿人员的信息，受理小额贷款申请，协助贷款回收，提供相关创业服务，开展信用社区创建工作；开展就业援助对象的调查摸底和日常动态管理工作，受理就业援助申请，建立管理台账和及时更新信息库，协助落实就业政策，为就业援助对象提供上门入户援助服务；调查、核实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情况，协助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承担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就业服务工作。

2、人才服务方面。协助开展本辖区人才开发服务工作，帮助企业招聘引进急需专业人才；协助做好本村（居）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协助做好本村（居）“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大学生管理服务工作；组织推荐各类农村人才参加培训活动；协助开展人才智力下乡服务。

3、社会保障方面。协助做好政策宣传解释,采集参保人员基础信息,对老年、残疾等特殊人员开展上门登记参保服务;协助上级经办平台收缴社会保险费、审核领取人员资料、资格认证和发放社会保险待遇;负责上报参保人员减员人员名单,协助办理基础养老金领取人员情况公示。

4、劳动关系方面。指导和督促辖区内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并进行劳动用工备案;协助开展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及争议调解;督促调解协议、仲裁裁决的履行;协助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调查掌握辖区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配合专职监察员受理群众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及时上报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5、其他方面。组织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情况调查统计;建立健全各项业务基础台帐;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完成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有条件的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在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可承担其他公共服务职能。

### **三、提高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信息网络、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标准化水平**

各镇(街道)要将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纳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工作总体安排,按照“完善功能、规范流程、强化服务、高效管理”的要求,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开发基层公共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保证应用程序的统一和业务流程的规范。充分利用“金保工程”等现有技术成果和设备

资源,努力实现基层公共服务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做到标准统一、网络互连、数据共享。

皇城镇、朱台镇、凤凰镇、金山镇、辛店街道、闻韶街道、稷下街道七个5万人口以上的镇(街道)需配有300 m<sup>2</sup>以上的固定服务场所,其中服务大厅面积不少于服务场所总面积的60%(即180 m<sup>2</sup>以上);齐都镇、敬仲镇、金岭回族镇、雪官街道、齐陵街道五个5万人口以下的镇(街道)需配有200—300 m<sup>2</sup>的固定服务场所,其中服务大厅面积不少于服务场所总面积的60%(即120 m<sup>2</sup>—180 m<sup>2</sup>以上)。村(居)需配有50 m<sup>2</sup>以上的固定服务场所。

#### 四、加强对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措施,列入为民办实事的内容之一,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切实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业务指导,完善工作机制,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有关单位要加强配合,密切协作,积极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服务平台建设提供支持和帮助。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对成绩突出的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工作人员,给予表彰奖励;对连续两年考核不称职的人员予以辞退。健全基层服务平台各项制度,规范服务流程,统一服务标准,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规范化,不断提升基层平台服务能力和水平。